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925民初1011号

彭光东：本院受理原告李慧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状的主要内容是：1、请求依法判令位于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社区堰中路东侧房屋归彭佳佳和彭佳妮所有，被告立即协助办理过户手续至彭佳佳和彭佳妮名下；2、判令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